

武汉学院

武汉学院关于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

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教评中心函〔2022〕69号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、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、自有专任教师名单、外聘教师名单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29日

公示地点：武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题网及各学院（部）
网站通知公告栏

公示网址：<http://192.168.102.87/web/FileList.aspx>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评建办反馈，学校评建办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周权，81299699-7805；电子邮箱：pingjian@whxy.edu.cn；也可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陈江璋，010-66097825；电子邮箱：moepg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
- 2.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
- 3.自有专任教师名单
- 4.外聘教师名单
- 5.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

